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